

教育部 115 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產品公開徵求說明會問答彙整

說明

- 本說明係提供申請及送件作業參考。涉及個案情形或須經審查認定之事項，仍應依實際案件內容及審查結果辦理。
- **如有個案疑義，請於送件前透過客服信箱 service@sdcc.org.tw 或電話 (02) 6600-2562 聯絡。**

1.作業時程與申請對象

本節說明年度續期及公開徵求之適用情形、續期作業、收件與公告時程，以及申請資料與試用內容提供原則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1-1	年度續期與公開徵求之受理對象差異	年度續期作業以「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內之既有產品為受理對象。未通過續期或尚未納入選購名單之產品（新品項），應依產品公開徵求程序辦理， 本案收件截止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2 日（三）17:00；補正截止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4 日（五）12:00。
1-2	選購名單及審查結果公告時程	115 年預計於 7 月下旬公告年度續期通過名單，公開徵求審查結果預計於 9 月下旬公告於本計畫網站「最新消息」； 實際公告時程仍以網站公告為準。
1-3	選購名單產品之年度續期及安全檢測文件	每年辦理年度續期作業，選購名單內產品可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續期，並繳交相關檢測報告。 屬應檢附安全檢測文件者，應提供申請年度內有效，且符合當年度作業須知及相關公告要求之文件。
1-4	試用資料提供方式	廠商應提供足供審查委員完整評估產品內容之試用資料，包括試用網址、帳號密碼、操作說明、內容樣本或演示影片等；是否足以作為審查資料，仍依產品實際內容及審查需要認定。

2.產品資格與資訊維護

本節說明公開徵求審查原則、產品基本資訊異動及維護、銷售資訊揭露，以及採購單位後續選購參考原則。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2-1	公開徵求審查原則	<u>申請產品應符合本次公開徵求目的、範圍及申請資格，並於申請資料中具體說明產品提供予學校使用之功能內容、適用對象及教育使用適切性。</u> 產品如同時具一般商業或其他非教育用途，仍應說明其於學校教學或學習情境之適用方式；是否符合徵求範圍及教學使用需求，仍依產品實際功能及審查結果認定。
2-2	產品資料異動維護	<u>廠商應定期維護產品資料，確保選購名單及系統揭露資訊與實際提供予學校使用之產品內容一致。</u> 產品如有版本、功能、授權條件、銷售資訊、服務網址、客服窗口或其他基本資料異動，應依系統開放功能辦理資料更新；如異動內容涉及核心功能、服務型態或其他可能影響原審查認定之事項，應先洽客服確認適用程序，並視需要補充相關佐證文件。
2-3	選購名單揭露資訊及後續採購原則	為避免產品重複申請， <u>年度續期及公開徵求作業限定每項產品由 1 家廠商代表提出申請</u> ，並填寫產品相關資訊。網站揭露之產品及銷售資訊係提供採購單位選購參考，後續 <u>實際採購仍由採購單位自行洽詢廠商辦理</u> 。 <u>惟供應廠商應具備合法銷售或代理授權，並於驗收時確認其已取得原廠授權證明，以確保產品採購來源正確。</u>

3.安全檢測文件及檢測來源

本節說明安全檢測文件之適用原則、檢測內容、文件效期、補正處理，以及檢測單位、檢測工具與雲端服務資通安全要求。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3-1	安全檢測文件類型及應備文件	作業須知係 <u>依產品態樣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類型</u> 。具網路連線產品、不具網路連線之套裝軟體、行動應用程式，以及得免附安全檢測文件之產品，應分別依其產品態樣及安全檢測文件要求辦理。廠商所提安全檢測文件應符合產品態樣、檢測基準及申請年度內有效等要求，且檢測結果不得包含中等以上風險項目。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3-2	安全檢測報告內容及格式	作業須知未規定安全檢測報告格式。 <u>報告內容應至少載明檢測對象、產品名稱與版本、檢測範圍、檢測日期、檢測方法或基準、檢測結果或弱點結果、風險等級、修補建議，以及檢測結果是否包含中等以上風險項目。</u> 其中，第三方檢測報告應載明檢測單位；商用弱點檢測工具報告應載明工具名稱、工具版本、正式授權資訊或相關佐證資料及檢測時之漏洞資料庫有效維護狀態。
3-3	安全檢測報告之審查及補正	本案係就廠商檢附之申請文件及安全檢測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u>產品如經檢測發現中等以上風險項目，應先完成修補、驗證修補結果，並取得符合規定且未包含中等以上風險項目之報告後再行送件；</u> 如資料不足、內容有疑義、檢測範圍無法對應產品，或風險項目未能判明，得通知廠商補正、補充佐證或重新提供文件。
3-4	安全檢測報告或認證文件效期	<u>應檢附申請年度內有效之安全檢測報告或認證文件。</u> 若文件內容不足以判斷其於申請年度內是否有效，得通知廠商補充佐證或重新提供文件。
3-5	免附安全檢測文件之適用情形	產品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附安全檢測文件：無任何對外連線行為、無個人資料填寫或蒐集；屬純教學影音、靜態電子書或書面資料；以實體媒體交付；未含可執行程式、巨集、腳本、外掛或安裝檔。惟仍應敘明免附理由，並檢附載體無惡意程式聲明書，是否符合免附條件，以本案最終審查認定為準。
3-6	第三方檢測單位或工具之指定與推薦	<u>本案不指定或推薦特定檢測工具、檢測系統或檢測單位。</u> 廠商可自行洽詢具資安檢測能力之第三方單位（非申請廠商或產品原廠本身），或依產品態樣使用具正式授權且漏洞資料庫於檢測時處於有效維護狀態之商用弱點檢測工具；報告是否符合，仍依產品態樣、檢測範圍、日期、方法、結果及作業須知規定審查認定。
3-7	雲端服務資通安全要求	涉及雲端服務者，除須符合資料儲存、對外連線及跨境傳輸等規定外，並應 <u>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各類資訊（服務）採購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辦理。</u> 相關認證或佐證文件是否足以符合要求，仍依產品態樣、服務內容及審查結果認定。

4.AI 產品揭露及評測

本節說明 AI 模型來源、第三方服務、代理式 AI 控管資訊及第三方評測報告之相關要求。

編號	說明主題	說明內容
4-1	AI 模型來源及第三方服務揭露	具 AI 功能之產品，應依實際使用情形揭露模型來源、版本與用途；如使用第三方模型服務或 API，或有資料處理、對外傳輸等情形，亦應說明資料項目、處理目的、處理位置、是否留存與保存期間、可查閱對象、刪除或更正機制及相關控管措施。申請資料應完整填報並符合 AI 相關規範；後續對外揭露資訊則供採購單位選購參考。
4-2	代理式 AI 控管資訊	產品如具代理式 AI 功能，應說明其自主執行範圍、可使用之第三方工具、外部 API 或子代理來源，以及人工確認、權限控管、操作紀錄、稽核紀錄與異常處理等措施。
4-3	AI 產品第三方評測報告	<u>產品如有生成內容不當、資安疑慮、外部通報、查核異常，或經本案認定有影響安全性或教育使用適切性之虞者，得要求廠商限期提出或補充相關報告。</u> 評測內容得包含生成內容適切性、AI 系統行為安全、提示注入、誘導繞過安全限制或其他對抗性提示測試等項目。